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央企扶贫基金达成流动贷款业务 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8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央企扶贫基金达成流动贷款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央企扶贫基金")达成流动贷款业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万荣中鲁果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荣中鲁")、富平中鲁果蔬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平中鲁")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国投中鲁果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国投中鲁")提供了未来三年内每年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流动贷款。

关联董事李俊喜先生、夏兵先生、章廷兵先生、张继明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孔伟平先生、浦军先生、张日俊先生发表了事先认可 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满足了上述三家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保障了 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利益,且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与央企扶贫基金未发生前次日常关联交易。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和类别

| 关联交易类 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 |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 日与关联人累计 已发生的交易金 额 | 上年实 际发生 金额 |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
|---------------|----------------------------------|--------|--------------------|------------------------------------|------------------|--------------------|
| 在关联公司 委托贷款 | 中央企业贫困 地区产业投资 基金股份有限 公司 | 2 亿元 | 18. 18 | 0 | 0 | 0 |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 1 号高新大厦 10 层 1007 室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华

注册资本: 12203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24日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对贫困地区的资源开发、产业园区建设、新型城镇化发展以及养老、医疗、健康产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为公司 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第10.1.5条第(三)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前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保证生产期资金需求,公司与央企扶贫基金达成向上述符合条件的三家位于贫困地区的公司提供流动贷款的意向:

- 1、央企扶贫基金在未来三年内,每年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流动 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年利率不超过同等条件银行贷款;
- 2、央企扶贫基金将与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及贷款担保协议;央企扶贫基金将与三家子公司直接签署委托贷款合同;
- 3、获得央企扶贫基金流动贷款的三家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万荣中鲁、富平中鲁及全资子公司云南国投中鲁。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关联交易满足了万荣中鲁、富平中鲁、云南国投中鲁果的资金需求,保障了上述三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
- (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 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